

编号: _____

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
(第二包) 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 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丙方(监管方): _____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监制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养护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5〕35号）等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合同适用范围：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

三、本合同条款为指导性条款。合同未尽事项，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加约束性条款。

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 (第二包) 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 北京金盏园林绿化中心

丙方(监管方): _____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对象

养护范围: 金盏乡金盏东村、小店村、金盏西村、北马房村、雷庄村万亩造林

养护地点: 金盏乡金盏东村、小店村、金盏西村、北马房村、雷庄村万亩造林

林木现状: 树木长势良好

面积(亩): 共计 1776.7 亩(合 1184317.48 平方米)。
详见“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第二包)详细情况表”和“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第二包)地块分布图”。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服务期一年。

三、养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按照《北京市平原造林养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

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养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养护。

3、保持养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4、在养护林地内旋耕（除发展林下经济确需翻耕外）、使用违禁药物、除草剂、焚烧、工程转包，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养护资金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玖角壹分（¥：4499900.91）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养护，包括养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养护活动的所有费用。

2、养护资金按季度（季度/半年/年度）拨付。在本季度（9月、11月、3月、6月）期末，经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当期养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资金按比例暂缓拨付，具体计算方法为：暂扣不合格地块全年养护费的10%。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拨付上述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所发生的本项目项下的生态林养护由原管护单位提供，中标人中标后，须与招标人根据此次中标报价情况，共同认定工作量和价格，并将相关费用代招标人方予以支付（税费由本次中标人承担）。乙方要与原服务单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地支付上述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第二包）中标单位合同签订日生态林养护费，按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第二包）中标价格标准由乙方按日代甲方支付给原运行管理单位，最终拨付费用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每日 12328.5 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养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向乙方明确养护内容及标准。

（3）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养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

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无偿（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___/___。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北京市平原造林养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组织开展养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养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对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丙方对林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5%；养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全责，概与甲方无关。为保证此条款之有效实施，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养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并

报丙方备案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养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养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养护资金。

(11)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相关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否则无效。

(12)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保障养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养护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亡均与甲方无关，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养护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养护期间，乙方应加强对作业过程中的各项设施保护，养护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机械作业安全、用电安全等问题以及相关损失（如破坏地下设施、盗抢及火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应保证合法用工，建立健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政府投资绩效监管，依法组织对养护区域内的生态林资源进行动态监测监管，对生态林资源数量和质量情况实施年度评价。

(2) 组织开展年度生态林养护绩效考核评价，对生态林养护工作的组织管理、专业化水平、养护实效、应急处置、资金应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3个月养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2. 乙方提供的养护、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相当于3个月养护费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

定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七、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并报丙方备案。

4. 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第二包）廉政责任书
- 2、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第二包）安全生产协议书
- 3、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第二包）防火责任书
- 4、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第二包）详细情况表

5、金盏乡 2022 年平原造林养护项目（第二包）地块分布图

6、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甲
章)

方:



负 责 人:



2022.10.27

日 期:

乙



负 责 人:



2022.10.27

日 期:

丙 方: (盖章)

负 责 人:

日 期: